#### 摩根士丹利华鑫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医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金募集期间 集资金划人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会同生效之日后及时到各销售网占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 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m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查询交易确认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 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 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披露。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将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朱其龙、鲍刚、施绳 太、金瑞(简历详见附件)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7日

朱其龙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律师资格,高级经济师。曾任人民银 行江苏省分行办公室条法科科长,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人民银行南 京分行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江苏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江苏银行总行党委委员、董事会 秘书、行长助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总行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行长。 现任江 苏银行总行党委委员,监事长。

鲍刚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市场客户科副科长、副经理,江苏银行风险管理部风险监控团队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 理,投融资审批部总经理兼投行与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投融资审批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 、总经理。现任江苏银行投融资审批部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施绳玖简历 施绳玖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宝应县委研究室主任,江苏银行扬州分行力

公室主任、宝应支行行长,总行营业管理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南京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行长助理,南京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现任江苏银行党群工作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消 费者权益保护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6.890.6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8,153.31万元。

内贸油品运输方面,新冠疫情对市场的影响有限,二季度基本恢复正常,

本集团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金瑞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会计结算部主管、南京古南都支行行长,江苏银行计划财务部制度和信息管理团队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统计团队经理。现任江苏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助理兼统计团队经理。现任江苏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 简称"木集团") 预计 车集团二○二○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76,000万元至296,000万元,

l比增长488%到531%。 2、于二〇二〇年上半年本集团未发生重大非经常性损益事项。

- (一)业绩预告期间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 1、经本集团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集团二〇二〇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闰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229,000万元至249,000万元,同比增长488%到 2、预计本集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
- 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227,000万元至247,000万元,同比增长471%到51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20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

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干2020年

月16日、2020年2月19日、2020年3月19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5月19日、2020年6月18日披露了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9)、《中建资源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5)和《中捷资源投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 3、本次业绩预增为本集团根据经营情况做出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阅或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0.116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上半年,全球石油供給大幅高于消费需求,石油运输及储油需求旺盛,国际油轮运价波动居 烈,均值高于去年同期。超大型油轮(VLCC)TD3C(中东-中国)航线平均等价期租租金(TCE)为82,

LNG运输方面,截至六月末公司共有36艘参与投资的LNG船在运营,同比增加6艘,利润持续增厚。

以上预告数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集团正式披露的二〇二〇年半年度报告

200美元/天,同比增加约303.74%。面对市场波动,本公司加强研判市场,利用规模优势调整船舶摆位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10)

公告编号:2020-016)、《中捷 公告编号:2020-019)、《中捷资源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

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直市风险警,会行退市风险警示之中。 必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直市风险警示。会行退市风险警示之等,会员目期限届前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 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 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	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Ĩ	5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Į.	Ł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ф	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	5、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	会注册/登记	ļ.	ž.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17日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增加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邮储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0年7月1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邮储银行为太平洋证券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 划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适用集合计划

客服电话:95397

往从业经历

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基金代码:980003)。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0年7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邮储银行办理术集合计划的开户。由陶、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流 呈、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以邮储银行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邮储银行另 有规定的 以邮储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 通过邮储银行申购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1)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tpyzq.com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

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 于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 填写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

2020年7月17日

###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8元(含税 申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

● 是开化方让达程: 台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23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

.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运力的公司。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1,266,664.78元(含税)

四、分配实施办法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96.135.2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8元

1. 头孢尔尔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 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都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东红利哲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设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公司已成成水上两地广(渠河广南岭公司的发金组为用公司自行及成。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財稅|2012|85 号) 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財稅)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繳个人所得稅,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紅利人民市 0.138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稅,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稅額,超过已扣缴稅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和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将在收到稅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稅务机 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

額, 实际税负为 20%,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智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10%,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股惠红利所得智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填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 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第

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42元。如O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划

0.1242元。如CP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复迟利局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入民市派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取定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联、政任公司提收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其股息红利所管格不允将按排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末代缴折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液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市 0.124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讯增、3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指处资格的净税。 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388号7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徐健伟、李娉婷 联系电话:021-20772222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代码:600648 证券简称:外高桥 公告编号:2020-023 1件高B股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33990美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3	-	2020/7/24	2020/7/
B股	2020/7/28	2020/7/23	2020/7/24	2020/8
* *ロルハグ**	t+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 135 349 124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 利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2,483,789.7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3	-	2020/7/24	2020/7/24
B股	2020/7/28	2020/7/23		2020/8/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空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 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 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下列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 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证登3。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自然 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 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

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 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 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 至1年(含1年)的, 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 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 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 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

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

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 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元。 (4)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

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 币0.24元。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 股现金红利以美元 支付。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按公司2019年年度股 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6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 的中间价(1:7.0608)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3990美元(含税),

(1) 对于B股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1的股东)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 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 利0.033990美元, 待其转让股票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 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 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 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B股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0的股东 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

红利0.033990美元 (3)对于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9的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

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

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0591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洲海路999号森兰国际大厦B座15楼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1-51980848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及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谢铁根先生、谢辉宗先生、谢铁锤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钟志超先生发来的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大股东谢铁根先生持有公司IPO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无

限售条件流通股103,540,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312%;公司大股东谢辉宗先 生持有公司IPO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148,417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为8.817%;公司大股东谢铁锤先生持有公司IPO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6,858,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139%;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钟志 超先生持有公司IPO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7,859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为0.045%。 谢铁根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

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16,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谢铁锤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 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25,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钟志超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 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9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 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

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 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股东名称	家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铁根	5%以上非第一大股	东	103,540,13	5	12.312%	IPO前取得:103,540,135股
谢辉宗	5%以上非第一大股	东	74,148,417	,	8.817%	IPO前取得:74,148,417股
谢铁锤	5%以上非第一大股	东	76,858,990	)	9.139%	IPO前取得:76,858,990股
钟志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人员	377,859		0.045%	IPO前取得:377,859股
上述减热	寺主体存在一致行动。	人:				
	股东名称	持	投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谢铁锤	7	6,858,990		9.139%	谢铁锤与谢志礼为父子关系
201	ii)+:1;21		543 076		0.065%	谢甡辅与谢志礼为父子关系

大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	高管过去?	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	沢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減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 露日期
谢辉宗	14,600,000	1.736%	2019/7/30 - 2019/7/30	4.00-4.00	2019-05-16
谢铁锤	16,820,000	2%	2020/3/5 - 2020/3/6	3.65-3.75	2020-02-27
钟志超	125,900	0.015%	2019/12/2 - 2019/12/2	4.08-4.11	2019-05-16

		., .,, .,	生、谢志礼先生未调	成持过公司	I股份。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 源	拟减持原 因
谢铁根	不超过:16,	不超过:	竟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6,820,000股 七字充品被持,不超过:	2020/8/10	按市场价	IPO前及以资 本公积金转增	个人资金

不超过:25 230,000形 不超过:94 400股 中志起 减持计划说明 1.谢铁根先生、谢辉宗先生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 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每人会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谢铁锤先生任意连续90个自然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捷的,减捷股份会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谢铁根先生、谢辉宗先生、钟志超先生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直接 3. 上述减持行为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

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大股东及高管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 股权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谢铁根先生、谢辉宗先生、谢铁锤先生、钟志 超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

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 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 守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简称: 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8号会议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

决权数量的情况: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玮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 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法和表决程 序均符合《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3、董事会秘书王转转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E	股东类型	同意	t	5	EXT	<i>¥</i>	収
	NXTX SALSE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500,700	100.0000	0	0.000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	央情况					

得票数

议案序号 议室名称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律师:张征、王莹

律师见证情况

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生编号,9090\_034**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股)1.933.4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0.81元。本次公开发行募 集资金总额为982,360,54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11,799.18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

审验,并于2020年3月1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 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保 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3月19日披 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 2020年5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金净额为86,436.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先后与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光机电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等银行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开立的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351900107710603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41582910102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41582910301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41583410401	存续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172872	存续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199057	存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	328570182508	存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路支行	75330188000236063	已注销并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晋阳街支行	50300188000133685	存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8010078801200002001	已注销并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五一路支行	68130078801300000209	本次注销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五一路

支行(账号:68130078801300000209)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支取完 毕,账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 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 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银行就募集 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1、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三)洗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

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16,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谢辉宗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谢铁根先生、谢辉完先生、谢铁锤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

> 2.谢铁根先生、钟志超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